附件5

**推荐作品类型:**

1.禁毒题材的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手工艺品等艺术作品。禁毒艺术作品根据需要附带作品说明。

2.禁毒题材公益广告作品:平面类作品、视频类作品、广播类作品。

**推荐作品要求:**

1.作品应当以“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”“防范毒品滥用危害”“新型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”“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”等为主题，营造出全社会支持、参与禁毒斗争的浓厚氛围。作品可以是单个作品，也可以是系列作品。

2.作品应当正面宣传禁毒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充分体现毒品的危害，注重宣传的艺术效果。要有鲜明的主题导向，思想性、创意性突出，寓意深刻。

3.公益广告类作品不得在画面、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、制作人、投资人等信息。公益广告类作品均需填写作者原创承诺书，随作品同时报送。

4.作品应为单位或者个人原创，并且同意用于禁毒宣传教育工作，如非原创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品的作者承担。所有参赛作品请自留原稿，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特殊作品如需退还的，请特别标注。

5.活动主办方对公益广告类作品除颁发荣誉证书和认购外，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并拥有对作品的修改、改编等非商业性再创作和用于公益宣传的权利。

**“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”(禁毒公益广告类)规格要求**

**一、平面类**

报送的平面广告作品须刻录在光盘上，尺寸为八3幅面，同一作品须存为两种格式:一种格式为jpg，色彩模式为RGB，不低于300dpi5MB; 一种格式为tiff，色彩模式为CMYK，不低于300dpi.5MB。文件名称为“作品名称十RGB或CMYK”，光盘盒上须顺序注明类别(平面类)和报送单位全称。

1.每个单件平面广告作品须刻录一张光盘。

2.平面广告参赛作品设系列(两幅以上视为系列，含两幅)的，每个系列作品须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。

3.每个单件或系列广告作品须填写两张参赛作品登记表，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。

**二、视频类**

报送的视频公益广告作品须以数据格式录制在DVD光盘上，存储格式为H264MOV，分辨率1920X1080。每一件或一个系列广告须刻录一张光盘，光盘盒上须顺序注明类别(视频类)和报送单位全称。

1.每个单件视频广告作品须刻录一张光盘。

2.视频广告参赛作品设系列(两条以上视为系列，含两条)的，每个系列作品须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。

3.每个单件或系列广告作品须填写两张参赛作品登记表，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。

**三、广播类**

报送的广播公益广告作品须以数据格式录制在DVD光盘上，储存格式为MP3(每张光盘只能刻录一个广告作品)，光盘盒上须顺序注明类别(广播类)和报送单位全称。

1.每个单件广播广告作品须刻录一张光盘。

2.广播广告参赛作品设系列(两条以上视为系列，含两条)的，每个系列作品须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。

3.每个单件或系列广告作品须填写两张参赛作品登记表，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。

4.每条广播类广告附一份文案。